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5

采 购 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5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00000
2	B 包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00000
3	C 包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900000	900000	是	9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
4	D 包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800000
5	E 包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A 类、B 类车型)	100000	100000	是	1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0000
6	F 包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 类、D 类车型)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700000
7	G 包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
8	H 包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的可以续签）。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cn/), 凭 CA 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7. 本项目共设8个标包，供应商可自愿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同时投标，但最多仅能中标一个标包，具体规则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标包独立完成评审，分别推荐各标包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排序；

(2) 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标包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中标标包，其在该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作废，该标包由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3) 供应商参与多标包投标的，须按标包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各标包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互不影响；

(4) 本规则为不可调整的硬性约定，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认可并遵守本条款，若拒绝接受该中标结果，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150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方式：0371-5855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街道商务内环路2号中油新澳大厦13楼1305室

联系人：张玉杰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杰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与博才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 联系人：方守伟 联系方式：0371-58555618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街道商务内环路 2 号中油新澳大厦 13 楼 1305 室 联系人：张玉杰 联系方式：0371-61651888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2.5	采购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5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各包段预算及限价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2	B 包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700000	700000
		3	C 包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900000	900000
		4	D 包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800000	800000
		5	E 包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A 类、B 类车型)	100000	100000

		<table><tr><td>6</td><td>F 包</td><td>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 类、D 类车型)</td><td>700000</td><td>700000</td></tr><tr><td>7</td><td>G 包</td><td>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500000</td><td>500000</td></tr><tr><td>8</td><td>H 包</td><td>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td><td>500000</td><td>500000</td></tr></table> 注：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每个包预算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	F 包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 类、D 类车型)	700000	700000	7	G 包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8	H 包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6	F 包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 类、D 类车型)	700000	700000													
7	G 包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8	H 包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0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1.4.2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8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自愿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同时投标，但最多仅能中标一个标包，具体规则详见招标公告。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的可以续签）。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适用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对提供的内容或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	--

		9、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5.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6.2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地点：_____。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供应商务必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准确报价。供应商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与要求。 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类车型为2.5吨 (含2.5吨)以下 货车，19座 (含19座)以下客 车	17	代驾费 128、 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 拖车费 425
		B类车型为2.5吨 -7吨(含7吨)以 下货车，20-40座含 40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 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595
		C类车型为7吨-15 吨(含15吨)以下 货车，40座以上客 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 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 费 680
		D类车型为15吨以 上货车和集装箱货	51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 拖车费 850

		<table><tr><td>车</td><td></td><td></td><td></td></tr></table>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车			
车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各供应商不需要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1	递交样品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应当提供样品的内容是：/。 样品的提交要求：/。				
4.3.2	样品演示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应当提供演示的内容是：/。 演示的提交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一致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负责。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8.5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项目技术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唱标。

（6）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

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具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中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

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二) 评标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设备配置 (30 分)	1、供应商应具有清障车、吊车、拖车、叉车等为涉案车辆提供服务的专业车辆; 每有一辆清障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吊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拖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每有一辆其它服务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车辆照片及相应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分
			2、停车场内配有安全防护监控设备的得 10 分,缺项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监控设备相关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10 分
			3、停车场内配备有可联网计算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的得 10 分,缺项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设备照片或其它证明材料)。	10 分
2	技术部分 (65 分)	1. 工作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工作安全防范、系统性评审(15 分) (1)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 10 分; (3)内容较完善、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6 分; (4)内容措施较齐全但整体存在一定欠缺、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3 分; (5)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分

		2. 人员设置方案 (10 分)	根据人员设置方案评审 (10 分) (1)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采购需求, 职责分工明确具体, 得 10 分; (2)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 8 分; (3) 人员设置方案中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 得 6 分; (4) 人员设置方案中出现内容缺项的 (如无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数量或职责分工内容), 得 4 分 (5) 未提供人员设置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3. 场地规划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规划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本项目的适配性评审 (10 分) (场地规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停车场办公区域、大型车、小型车、非机动车区域、出入口安装门禁、门卫值班室等, 核心考核通行顺畅、安全可控、管理高效, 以规划方案为评分依据。) (1) 场地管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完整、详细, 规划方案合理且科学可行,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得 10 分。 (2) 场地管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规划方案较完整、详细, 较科学可行, 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8 分。 (3) 场地管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措施较齐全但整体存在一定欠缺、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得 6 分 (4) 场地管理规划方案与本项目不太符合,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4 分。 (5)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规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 得 0 分。	10 分
		4. 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评审 (15 分) (1)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 对系统	15 分

		(15 分)	长期运行有保障，得 15 分； (2)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意见，得 10 分； (3) 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较为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能提出一些相关意见，得 6 分； (4) 对于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阐述与理解有欠缺，结合实际不够，得 3 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 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 (1)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15 分； (2)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具备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但存在纰漏，得 10 分； (3) 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缺乏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得 6 分； (4) 缺少应急事件预案或质量控制或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5) 未提供应急事件预案、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内容的，得 0 分。	15 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为保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_____大队扣押的交通运输违法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登记扣押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办理放车手续。
- (三)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暂停或取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 (四) 甲方须当场向乙方出示依法扣押车辆凭证。
- (五)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六) 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执法大队停放车辆,其余大队有权按就近原则使用各乙方场地停放扣押车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招标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 (二) 乙方须按期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经营手续。

（三）自甲方将依法扣押的车辆交由乙方起，扣押车辆即由乙方保管，乙方须确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全时段、全覆盖对涉案车辆停车场区域进行监控，且监控视频保存 60 日以上，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需提供充足的拖车和代驾人员，代驾人员驾驶资质必须与代驾车辆相符，车辆移交前，乙方须同违法行为人、甲方执法人员共同当场核对扣押车辆车内物品，并提醒违法行为人取走个人物品。

（五）乙方发现被扣押车辆所运载物品有可能发生变质、损毁或者价值降低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变更保管方式。

（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如实登记扣押车辆信息。

（七）乙方在被扣押车辆驾驶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甲方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核对取车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是否与扣车单位出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登记信息相符；核对取车人是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内容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证件，或经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立即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甲方派人处理。

2. 信息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登记放行，放行日期以《车辆放行通知单》为准。

（八）甲方委托乙方看管扣押车辆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60 日，扣押期满 25 日和满 50 日前，乙方应联系查扣大队及时处理，上交财政车辆除外。

（九）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如遇特殊情况应先征求合同签订大队同意，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场地面积、监控设施必须达到原有场地标准，变更后的位置必须在原行政区域内。一年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因变更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可以接收合同签订大队和高速大队、专职大队等无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不得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的车辆，确因跨区域执法等特殊情况，需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车辆的，报甲方备案后方可接收。

三、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拖车费 850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整改，并暂停支付停车费用，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者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
2. 未按规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管理制度的。
3. 与甲方交接车辆后，代驾、拖车途中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责任事故的。
4. 未按规定如实登记扣押车辆相关信息的。
5. 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押车辆，造成车辆及车内物品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6. 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信息的。
7. 未按规定变更停车场位置（地址），私自变更的位置（地址）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或变更后场

地面积、监控设施未达到原有场地标准、位置不在原行政区域内。

8. 群众举报有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等行为的。

9. 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涉案停车场资格并终止合同：

1. 未按规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3. 以任何理由收取扣押期限内停车、代驾、拖车或其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将扣押的车辆代驾或拖至甲方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结算停车、代驾、拖车费用：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接收有合同停车场大队扣押车辆的，此类车辆不予结算；

2. 无故拖延放车日期，拖延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3. 在扣押日期、放车日期、车辆类型等存在造假的，涉嫌造假的车辆不予结算，并暂停费用结算。

五、特殊情况

(一) 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拨付资金，因财政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之日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如乙方对停车费、拖车费、代驾费结算标准变更有异议的应于2日内书面报甲方，同时视为中止合同。

(二) 被扣押车辆及车内物品如发生被盗、损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事故等情况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费用里直接扣除应赔付车辆所有人损失部分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条款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的可以续签。）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担负郑州市交通运输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力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为解决执法过程中涉案车辆停放的问题，现选择停车场为涉案车辆提供停车服务，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 元)
A	郑东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80	80
B	中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70	70
C	管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90	90
D	惠济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80	80
E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A类、B类车型)	1	10	10
F	二七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C类、D类车型)	1	70	70
G	经开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H	高新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	1	50	50

三、采购要求

1. 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应有足够面积，且具有合法手续的停放车辆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权属证明），须为封闭场地，出入口须独立并方便拖移车辆进出，四周须有围墙或围栏，加装防攀爬设施，确保不可视、不可攀爬翻越，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平整，具备必要的排水设施。

2. 涉案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3. 具有火灾处置能力。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

水枪等消防设施，并保证有效。

4. 在停车场内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保证全天候有效，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确保涉案车辆出入和存放有明确记录和清晰影像并保存 60 天以上。供应商须定期将电脑存储的影像数据按照时间顺序刻录成盘保存（要求数据时间连续）。

5. 停车场配备联网计算机等设备用于建立电子台账数据统计。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法人登记证书》、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6.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包括具备机动车驾驶证人员）。

7. 停车场需配备足够数量专项作业车辆；如（可租赁）吊车、叉车、拖车等施救设备以及计量超载车辆的称重设备；

8. 停车场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保证二十四小时通讯畅通，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视，确保安全；

9. 停车场应当划分专属停放区，涉案车辆不得与其他车辆混合停放。且配有一定数量的车衣服（帆布）、方向盘锁、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防雨、防盗、防火等要求。

10. 服务期间因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采购人有权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中标供应商应配合进行修订；

11. 涉案车辆管理要求；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规定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需由支队执法人员开具强制文书，经停车场管理人员核对强制文书内容与车辆相符后方可入场，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车辆信息，上传相关文件。

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应进（出）场拍照，保证前后一致，无损坏。

三、进入停车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告知车主将车内可携带的有效证件、贵重物品全部清点自行带走，无法携带的货物必须登记、委托保管。鲜活食品及其它轻抛货物在当日内由车主自行安排车辆驳载。

四、除交通执法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停车场查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涉案

车辆。

五、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和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行车辆与登记台账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六、入场取车人员必须凭《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放行通知单》（执法大队盖章有效）领取车辆，由停车场管理人员在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登记放行车辆。

七、严禁停车场管理人员对出入场车辆不登记和弄虚作假，不得私自放车。

八、停车场内严禁修车或拆取车辆零配件，禁止非法买卖涉案车辆、零件、非法使用涉案车辆。

九、停车场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场内清洁卫生工作。全年 24 小时有专人看管，确保监控及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齐全有效，保证车辆停放安全。

十、认真履行交通执法机构的关于被暂扣或保全车辆的管理规定，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一、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制定的停车、拖运车辆收费标准，杜绝乱收费行为。

十二、停车场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答车主的各项咨询，帮助解决困难。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投标人）一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与要求。

基础收费标准如下：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辆/天)	市区拖车 (元/辆/次)	高速拖车 (元/辆/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含 2.5 吨）以下货车，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17	代驾费 128、拖车费 221	代驾费 170、拖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 吨-7 吨（含 7 吨）以下货车，20-40 座（含 40 座）以下客车	26	代驾费 221、拖车费 459	代驾费 255、拖车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含 15 吨）以下货车，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驾费 221、拖车费 595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货车	51	代驾费 255、拖车费 680	代驾费 255、拖车费 850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的可以续签）。

3. 付款条件：

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5.1 组织承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如采购人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5.2 管理承诺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停车场管理服务报告。

5.3 响应承诺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2) 具备应急响应的能力，遇到突发事件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5.4 场地

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5 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

- （1）投标函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项目技术方案
- （4）服务承诺
- （5）资格审查材料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投标函及附录

1.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00%
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收费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均填写 100%（百分之百），不得上下浮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收费标准

车 型	停放保管 (元 / 辆 / 天)	市区拖车 (元 / 辆 / 次)	高速拖车 (元 / 辆 / 次)
A 类 车型为 2.5 吨 (含 2.5 吨) 以下 货车, 19 座 (含 19 座) 以下 客车	17	代 驾 费 128 、拖 车费 221	代 驾 费 170 、拖 车费 425
B 类 车型为 2.5吨-7吨 (含 7吨) 以下 货车, 20-40座 (含 40 座) 以下 客车	26	代 驾 费 221 、拖 车 费 459	代 驾 费 255 、拖 车 费 595
C 类 车型为 7 吨-15 吨 (含 15 吨) 以下货车, 40 座以上客车	34	代 驾 费 221 、拖 车 费 595	代 驾 费 255 、拖 车 费 680
D 类 车型为 15 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 货车	51	代 驾 费 255 、拖 车 费 680	代 驾 费 255 、拖 车 费 85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供应商（投标人）一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各项报价要求，其报价应严格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与要求。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项目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按评审要求自行编写

4、服务承诺

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5、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材料须在系统中“资格文件”模块中重新上传一遍）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结束前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的可以续签）。			
3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将所停放扣押车辆出场信息进行统计，由涉案车辆查扣大队审核后，交由甲方核算，双方经核对无异议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			

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7.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上述业绩清单表格形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7.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采购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其他资料